

证券代码：301658

证券简称：首航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首航”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为广东首航提供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为广东首航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99,960 万元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为广东首航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09,960 万元，对广东首航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0,04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成立日期：2020-11-17

3、住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北路1号（一照多址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许韬

5、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电气安装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气设备修理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云计算设备制造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园区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广东首航系公司全资子公司

8、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	2025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60,268.90	77,543.49
利润总额	6,639.59	7,377.87
净利润	6,598.31	7,106.27
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
资产总额	166,157.52	144,349.92
负债总额	136,795.80	121,586.50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0.00	0.00
其中：流动负债总额	136,408.95	121,416.43
净资产	29,361.72	22,763.41

9、经查询，广东首航资信良好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担保金额：10,000 万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6,460 万元，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94%；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0,787 万元，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62%。

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